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0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国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履行聘任,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履职聘任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及核销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订的《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减值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协议条款不变。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熊国平、陈雯海、吴志峰、潘政、刘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1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联系,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履行聘任,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履职聘任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新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替代旧协议,有效期三年,其协议条款不变。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集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报告》(XYZH/2023SZA/A410126),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募集资金程序,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予以置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扩项”项目	90,640.84	90,640.84	90,640.84	90,640.84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20,517.65	20,517.65	20,517.6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1.51	38,841.51	38,841.51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0,647.77	10,647.77	10,647.77
2	审计及验资费	702.63	702.63	702.63
3	律师费	302.08	302.08	302.08
4	银行手续费及银行转账费	438.89	330.19	330.1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9.76	136.60	136.60
合计		11,930.13	11,930.13	11,930.13

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报告》(XYZH/2023SZA/A410126),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含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扩项”项目	90,640.84	90,640.84	90,524.20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20,517.65	4,509.7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1.51	38,841.51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33,675.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3,331.2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331.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或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应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作出了安排一致。

###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

### (一)监事会意见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联系,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含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扩项”项目	90,640.84	90,640.84	90,524.20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20,517.65	4,509.7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1.51	38,841.51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33,675.4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2023年6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10121),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反响了中电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贸易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贸易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10121)。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3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报告》(XYZH/2023SZA/A410126),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募集资金情况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4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报告》(XYZH/2023SZA/A410126),截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